

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7、8、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代理教師 甄選科別	名額	缺額性質	備註
生活科技科	1	實缺	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1. 具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。
【可報考第 7、8、9 次招考】
2. 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【可報考第 8、9 次招考】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【可報考第 9 次招考】

二、簡章公告及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逾期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)

(一)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ysjh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網站公告，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- 【第 7 次】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9 時至 11 時。
【第 8 次】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1 時。
【第 9 次】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1 時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（地址：嘉義市友忠路 1 號 電話：05-2357980 轉 222）

(四) 報名方式：以親自或委託報名為限（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），不受理通訊報

名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1份(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，備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二)繳驗有關證件：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(驗後發還)；另請備影本1份(A4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，依序裝訂成冊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(男性)。
2.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及簡歷表(如附格式)。
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4. 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

(三)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核發准考證。

肆、甄選：

一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【第7次招考】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。

【第8次招考】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。

【第9次招考】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13時40分起於本校舉行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為原則，含基本學術素養、儀態及表達能力等。

(二)試教(60%)：每人15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，試教範圍自訂。

(三)甄選完成後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但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，不予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甄選結果於各次招考當日19時前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(<http://www.cy.edu.tw>)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sjh.cy.edu.tw>)首頁，不另行通知：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【第7次】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9時至11時。

【第8次】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9時至11時。

【第9次】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9時至11時。

(二)請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100元，複查結果於當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信箱或簡訊通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伍、聘任：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。

一、(實缺)代理教師聘期：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：自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12:00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備取期限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隔日 11 時前(例假日順延)，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應於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(含 X 光透視合格)。
 - 三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，逾期或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四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。
 - 五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- 六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 - 七、申訴電話：05-2357980 轉 215 教務處。
- 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